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訴願人兼上 3 人之訴願代理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等 4 人因調解繼承登記罰鍰事件，分別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罰鍰字第 000099 號、第 000100 號、第 000101 號及第 00010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等 4 人及案外人○○○、○○○委由代理人檢附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家事庭民國（下同）112 年 7 月 10 日調解筆錄、繼承系統表、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等文件，以原處分機關 113 年 5 月 13 日收件北投字第 039880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被繼承人○○○（104 年 8 月 27 日死亡）所遺本市北投區○○段○○小段○○、○○、○○、○○、○○、○○、○○、○○、○○、○○、○○地號等 11 筆土地及同段同小段○○建號建物（權利範圍均為全部，下合稱系爭土地及建物）之調解繼承登記（下稱系爭申請），經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 5 月 17 日辦竣系爭土地及建物調解繼承登記。
- 二、嗣原處分機關審認本件自被繼承人○○○死亡（104 年 8 月 27 日死亡）至系爭申請之日（113 年 5 月 13 日），扣除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 6 個月期間、自申報應繳稅款之日起算至限繳日期（包含被繼承人○○○之繼承人等 8 人 105 年 1 月 8 日向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申請延期申報，經准予延至 105 年 5 月 27 日前申報；其等於 105 年 5 月 21 日申報遺產稅之日起算至 106 年 10 月 24 日取得遺產稅繳清證明書）及前 2 次就系爭土地及建物調解繼承登記申請收件至駁回（第 1 次為 113 年 1 月 24 日收件至 113 年 2 月 16 日駁回、第 2 次為 113 年 2 月 17 日收件至 113 年 3 月 5 日駁回）等不可歸責之期間後，仍逾法定申辦繼承登記期限 20 個月以上，乃依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分別以 113 年 6 月 14 日罰鍰字第 000099 號、第 000100 號、第 000101 號、第 000102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 1 至原處分

4，公文系統分別為土地登字第 1137007585、1137007586、1137007587、1137007589 號）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9 萬 9,580 元罰鍰（即登記費 4,979 元之 20 倍）、處訴願人○○○4 萬 9,780 元罰鍰（於繼承發生時 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就其負擔之罰鍰減輕 2 分之 1；即登記費 2,489 元之 20 倍）。原處分 1 至原處分 4 分別於 113 年 6 月 18 日、6 月 20 日、6 月 18 日、6 月 25 日送達訴願人等 4 人，訴願人等 4 人分別不服原處分 1 至原處分 4，於 113 年 7 月 1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13 年 9 月 19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 380 條第 1 項規定：「和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第 416 條第 1 項規定：「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

土地法第 72 條規定：「土地總登記後，土地權利有移轉、分割、合併、設定、增減或消滅時，應為變更登記。」第 73 條規定：「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會同聲請之。其無義務人者，由權利人聲請之，其係繼承登記者，得由任何繼承人為全體繼承人聲請之。但其聲請，不影響他繼承人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之權利。前項聲請，應於土地權利變更後一個月內為之。其係繼承登記者，得自繼承開始之日起，六個月內為之。聲請逾期者，每逾一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一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倍。」第 76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為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由權利人按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千分之一繳納登記費。」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

土地登記規則第 12 條規定：「登記原因證明文件為依法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者，於第二十七條第四款、第三十條第一款、第三十五條第三款、第一百條、第一百十九條第五項、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之規定準用之。」第 27 條第 4 款規定：「下列登記由權利人或登記名義人單獨申請之……四、因法院、行政執行分署或公正第三人拍定、法院判決確定之登記。」第 33 條

第 1 項規定：「申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於權利變更之日起一個月內為之。繼承登記得自繼承開始之日起六個月內為之。」第 50 條規定：「逾期申請登記之罰鍰，應依土地法之規定計收。土地權利變更登記逾期申請，於計算登記費罰鍰時，對於不能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應予扣除。」

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收補充規定第 8 點規定：「逾期申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者，其罰鍰計算方式如下：（一）法定登記期限之計算：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之申請登記期限，自登記原因發生之次日起算，並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計算其終止日。（二）可扣除期間之計算：申請人自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應繳稅款之當日起算，至限繳日期止及查欠稅費期間，及行政爭訟期間得視為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予以全數扣除；其他情事除得依有關機關核發文件之收件及發件日期核計外，應由申請人提出具體證明，方予扣除。但如為一般公文書及遺產、贈與稅繳（免）納證明等項文件，申請人未能舉證郵戳日期時，得依其申請，准予扣除郵遞時間四天。（三）罰鍰之起算：逾法定登記期限未超過一個月者，雖屬逾期範圍，仍免予罰鍰，超過一個月者，始計收登記費罰鍰。（四）罰鍰之裁處送達：同一登記案件有數申請人因逾期申請登記而應處罰鍰時，由全體登記申請人共同負擔全部罰鍰，登記機關應對各別行為人分算罰鍰作成裁處書並分別送達。……。」

內政部 100 年 4 月 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724148 號令釋（下稱 100 年 4 月 7 日令釋）：「一、有關土地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登記罰鍰之執行相關事宜，請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土地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係對申請人逾期申請登記所為之處罰，該罰鍰之主要目的，乃為促使利害關係人儘速申辦登記，針對其逾期登記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制裁。申請人逾期未申請登記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至其申請登記前，該違法行為仍繼續中，其登記義務未被免除，需俟申請登記時該繼續行為才結束。故從行政罰之本質及行政管制面之角度觀之，登記罰鍰之裁處權時效起算時點應自申請人履行登記義務時開始起算，亦即為登記機關受理申請登記之時。（二）……登記機關係被動接受申請登記，難以得知不動產物權已發生變動，物權變動之當事人本應負有協力申辦登記之義務〔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判字第 258 號判決參照〕……。（五）同一登記案件有數申請人因逾期申請登記應予課罰時，應依前開分算方式計算各申請人應納之罰鍰，涉有不罰或減輕處罰情形時，其處理方式如下：1、登記申請人有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不予處罰之情形者，應不得列為登記罰鍰之裁處對象。2、登記申請人有同法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得減輕處罰者，應就其原應負擔之罰鍰減輕二分之一。……」

法務部 111 年 2 月 9 日法律字第 11103502780 號函釋：「……要旨：有關依法負有作為義務，應作為而不作為，致違反作為義務時，其行政罰裁處權時效起算點認定疑義，於 104.09.03 經『104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法律座談會……』決議，採取『自行為義務消滅時起算裁處權時效』之見解……」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本件 105 年 2 月 27 日未為繼承登記，原處分機關即可處罰鍰，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即逾 20 個月，裁處之 3 年時效應自 106 年 10 月 27 日起算，至 109 年 10 月 27 日即已罹於時效；原處分機關前以 107 年 3 月 29 日北市土地登字第 10730670000 號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下稱 107 年 3 月 29 日通知單）通知系爭土地及建物繼承人已逾 1 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訴願人等依該通知單僅知有列冊管理而不知有罰鍰，並非訴願人等之疏失，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應不予處罰，且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亦應免除處罰或減輕處罰，請撤銷原處分 1 至原處分 4。

三、查本件被繼承人○○○於 104 年 8 月 27 日死亡，訴願人等 4 人及案外人○○○、○○○為被繼承人所遺系爭土地及建物之繼承人，惟其等於 113 年 5 月 13 日始委由代理人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系爭申請；是本件自被繼承人死亡（104 年 8 月 27 日）至系爭申請之日（113 年 5 月 13 日），扣除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 6 個月期間及依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收補充規定第 8 點規定得予扣除自申報應繳稅款之日起算至限繳日期、前 2 次就系爭土地及建物調解繼承登記申請收件至駁回期間等，仍逾法定申辦繼承登記期限 20 個月以上，有土地登記申請書、繼承系統表、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前 2 次申辦系爭土地及建物調解繼承登記駁回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 1 至原處分 4 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等 4 人主張 105 年 2 月 27 日未為繼承登記，原處分機關即可處罰鍰，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即逾 20 個月，裁處之 3 年時效應自 106 年 10 月 27 日起算，至 109 年 10 月 27 日即已罹於時效；原處分機關前以 107 年 3 月 29 日通知單通知系爭土地及建物繼承人已逾 1 年未辦理繼承登記，其等依該通知單僅知有列冊管理而不知有罰鍰，並非其等之疏失，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應不予處罰，且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亦應免除處罰或減輕處罰云云。經查：

（一）按土地權利變更登記，無義務人者，由權利人聲請之，其係繼承登記者，得自繼承開始之日起，6 個月內為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逾期申請，每逾 1 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 1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20 倍，而於計算登記費

罰鍰時，對於不能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應予扣除；揆諸土地法第 73 條、土地登記規則第 33 條、第 50 條等規定自明。準此，土地權利變更登記，如係繼承登記者，於繼承開始之日起 6 個月內，由權利人主動向地政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如聲請逾期者，每逾 1 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 1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20 倍。此為土地法為貫徹我國土地登記公示之制度，課予應辦理繼承登記之義務人，應於法定相當期間辦理繼承登記，以求土地登記簿能及時反應及表示真正之權利人，俾供社會大眾知悉，如有違反該義務，將處以罰鍰。另按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收補充規定第 8 點第 2 款規定，逾期申請登記罰鍰之可扣除期間計算，為申請人自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應繳稅款之當日起算，至限繳日期止及查欠稅費期間，及行政爭訟期間得視為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予以全數扣除；其他情事除得依有關機關核發文件之收件及發件日期核計外，應由申請人提出具體證明，方予扣除。

- (二) 查訴願人等 4 人及案外人○○○、○○○為被繼承人○○○(104 年 8 月 27 日死亡)所遺系爭土地及建物之繼承人，其等委由代理人於 113 年 5 月 13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系爭土地及建物調解繼承登記，經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 5 月 17 日辦竣登記。又本件自被繼承人死亡(104 年 8 月 27 日)至申辦繼承登記之日(113 年 5 月 13 日)，扣除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 6 個月期間、自申報應繳稅款之日起算至限繳日期(包含被繼承人○○○之繼承人等 8 人 105 年 1 月 8 日向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申請延期申報，經准予延至 105 年 5 月 27 日前申報；其等於 105 年 5 月 21 日申報遺產稅之日起算至 106 年 10 月 24 日取得遺產稅繳清證明書)及前 2 次就系爭土地及建物調解繼承登記申請收件至駁回(第 1 次為 113 年 1 月 24 日收件至 113 年 2 月 16 日駁回、第 2 次為 113 年 2 月 17 日收件至 113 年 3 月 5 日駁回)等不可歸責繼承人等之期間後，仍逾期申請 20 個月以上；原處分機關乃依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及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2 項等規定分別裁處訴願人等 4 人應納登記費 20 倍之罰鍰，有土地登記申請書、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前 2 次申辦系爭土地及建物調解繼承登記駁回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等 4 人逾期申請系爭土地及建物之繼承登記之違規事實，堪予認定。復按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及內政部 100 年 4 月 7 日令釋意旨，行政罰之裁處權，因 3 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該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終了時起算；登記申請人逾期未申請登記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至其申請登記前，該違法行為仍繼續中，其登記義務未被免除，俟申請登記時該繼續行為才結束，登記罰鍰之

裁處權時效起算時點應自申請人履行登記義務時始得開始起算，亦即為登記機關受理登記之時。本件訴願人等 4 人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起即負有辦理繼承登記之義務，未於繼承開始之日起 6 個月內依法申辦繼承登記，已如前述，訴願人等 4 人於 113 年 5 月 13 日委由代理人向原處分機關為系爭申請之前仍屬繼續違法狀態，則本件原處分機關自 113 年 5 月 13 日起算登記罰鍰之裁處權時效，與行政罰法第 27 條規定無違；訴願人等 4 人主張裁處權應自 106 年 10 月 27 日起算，至 109 年 10 月 27 日原處分機關已逾裁處權 3 年之時效一節，核屬對法規有所誤解。

(三) 次按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上開規定所稱之按其情節，係指行為人之不知法規，是否具有不可歸責之情事，而得減輕或免除行政處罰責任而言；本件訴願人等 4 人既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所遺之系爭土地及建物辦理繼承登記所應遵守之法規，自有主動瞭解並遵循之義務；況其等並未提出具體事證證明其具有特殊之正當理由致無法得知法規存在，且原處分機關前亦以 107 年 3 月 29 日通知單促請系爭土地及建物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在案，是訴願人等 4 人尚難以依 107 年 3 月 29 日通知單，僅知有列冊管理而不知有罰鍰等為由，冀邀免責。又訴願人等 4 人既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起即負有辦理繼承登記之義務，自應依上開規定，於繼承開始之日起 6 個月內，主動向地政機關辦理登記，其等既逾法定申辦繼承登記期限 20 個月以上始辦理繼承登記，縱其等非故意，亦難謂無過失。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分別以原處分 1 至原處分 4 處訴願人○○○、○○○、○○○9 萬 9,580 元罰鍰（即登記費 4,979 元之 20 倍）、處訴願人○○○4 萬 9,780 元罰鍰（即登記費 2,489 元之 20 倍），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 1 至原處分 4 應予維持。

五、另訴願人等 4 人分別就原處分 1 至原處分 4 申請停止執行一節，業經本府審酌無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得停止執行之情事，並以 113 年 8 月 1 日府訴二字第 1136084476 號函復訴願人等 4 人在案，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